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9.06.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13)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29893 號函備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2.10.14)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7281 號函備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11.26)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23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第一項自籌收入除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其餘各款得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由學校統籌運用，並應納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應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除前條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外，餘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應納入收支管理要點。

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

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支應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按月控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支出比例，以作為人力資源總體評估之用。

第七條 本校動支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經費，分配各單位之各項經費，除授權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規定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處理。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